

申命記(五)10:12~13:17 遵行神的道

作神的子民有神所應許的恩福和權利，也有應盡的責任和義務。就像孩子在家裡可以享受父母的愛與供應，但漸漸長大後也要分擔家中的責任。神對以色列民的要求是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，要與世界分別出來。神是聖潔的神，祂的標準與世界的標準不一樣，似乎很難做到。然而，神應許只要遵行神的道，神會引導他們成為完全，使他們得著神所應許的一切恩福。

一. 神要的是什麼(申 10:12-22)

1. **敬畏真神**：神是創造天地的主，大而可畏。人因著罪，天性懼怕受罰(創 3:10)，但懼怕的對象卻弄錯了(賽 8:12; 太 10:28)，因著悖逆，不懼怕神(羅 3:18)。神賜下律法，指出蒙福和遭禍之道，必須有敬畏神的心才能遵行律法。
2. **遵行神的道**：有敬畏神的心，就不硬著頸項，得以順服神的命令。基督徒的石心被神除掉，換上肉心，聖靈住在心裡，使我們遵行神的律例(結 36:25-27)。
3. **盡心盡性愛神**：愛神的就能愛人，也能遵守其它的誡命。基督徒蒙召因著愛，也要把這愛推及到愛人，甚至能為弟兄捨命(約 13:34; 約一 3:16; 5:1)。
4. **盡心盡性事奉神**：屬神的子民蒙召要事奉神(創 48:15)，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目的(出 8:1)。新約的聖徒蒙召，也是要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神(路 1:74-75)。

二. 親身經歷神恩(申 11:1-12)

1. **出埃及**：神彰顯祂的大能，懲罰埃及，用神蹟奇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軍兵。基督徒蒙召脫離撒但的權下，進入光明的國度(徒 26:18; 西 1:13)。
2. **在曠野**：神在曠野試煉以色列人，管教他們，供應他們一切的需要，使他們一無所缺。這些是基督徒的鑑戒，在面對試探時能憑信堅立(林前 10:11-13)。
3. **進迦南**：神應許以色列人進入迦南，得地為業，祂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，必要成就祂的應許。基督徒得著聖靈為印記，當作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-14)。

三. 留意聽從主命(申 11:13-32)

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前，神把生死禍福之道陳明給他們，就像父親教導兒女。聽命的結果就是得著神的應許，主要與他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(太 28:20)。

1. **出產豐富**：神應許按時降秋雨春雨，使他們可以收藏五穀、新酒和油。耶穌也應許門徒若遵行祂的命令，祂就與他們同在，能夠多結果子(約 15:7-8)。
2. **人數增多**：神應許以色列要成為大國，人數如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耶穌給門徒的大使命是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將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。
3. **勝過仇敵**：以色列要勝過仇敵，得著仇敵的城門(創 22:17)。耶穌要把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(太 16:18)，也給我們權柄能踐踏蛇蠍。
4. **得地為業**：以色列要得著流奶與蜜之地，住在那裡，日子得以久長。基督徒所得的產業是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(彼前 1:4)，也要得著永生。

四. 務要追求聖潔(申 12:1-32)

以色列人是神聖潔的國民，進到迦南地之後，遵行律法，好成為聖潔。

1. **拆毀偶像**：以色列的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埃及都曾拜偶像(書 24:14)，進迦南後要拆毀所有偶像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行事(弗 4:17)，而是作新造的人。
2. **向神求問**：事奉神必須按神的旨意，照神的命令行事，不可任憑己意，而是到神為祂立名之地求問。新約基督徒成為聖靈的殿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。
3. **遵行律法**：從前行各人眼中看為正的事，進迦南地後必須按神的律法行事。基督徒要進神國，不能再隨從過去眼中看為正的事，而是要遵行天國的教訓。
4. **盡情歡樂**：以色列人到迦南地盡情歡樂，享受神賜的福。新約不是屬肉體的條例，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(羅 14:17)。
5. **四大禁忌**：愛神就守神的誡命，不做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事。
 - a. 不可丟棄利未人：神選召利未人來事奉祂，教導百姓律法，敬畏耶和華。新約也要敬奉神的僕人(提前 5:17-18)，使他們靠福音養生(林前 9:13-14)。
 - b. 不可吃動物的血：延續神與挪亞立的約，把活物給人作食物，只是不可吃血(創 9:4)。活物的生命在血中，能以贖罪(利 17:11-12)，不是當食物。
 - c. 不可效法惡俗：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不可效法迦南人的惡俗。基督徒蒙召脫離黑暗，進入光明的國度，行事為人就該像光明的子女(弗 5:1-12)。
 - d. 不可增減律法：神的話是絕對的，亙古不變。律法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，耶穌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。誰廢掉律法，就與神無分(啟 22:18-19)。

五. 能夠分辨好歹(申 13:1-18)

神的子民成熟長大後，才能分辨好歹，勝過仇敵、情慾、和世界來的誘惑與試探。

1. **分辨真假先知**：有先知或作夢的，是藉撒但的運動，行一切虛假的奇事。
 - a. 神的話為原則：人若立志遵著神的旨意，就知道是否出於神(約 7:17)。
 - b. 看果子知好壞：聽其言，觀其行，從他所結的果子判斷好壞(太 12:33)。
 - c. 靠真理的聖靈：靠聖靈識透謬妄的靈，不致迷惑(約一 4:6; 帖後 2:9-10)。
2. **不受親友引誘**：人陷入情感的因素，就無法判斷是非善惡，人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，就生出罪來。不要體貼肉體，要順從聖靈的引導，就不致犯罪。
3. **除掉城中匪類**：神的子民在世界，卻不屬世界，必須脫離世界的風俗。不能讓一點的酵影響全體，必須把它除滅淨盡，才能保持神國度的純潔。

結論

神的子民蒙召不是僅僅從神得福，也要成為神的見證，彰顯神的榮耀。屬靈生命必須要成長，不能只停留在嬰孩的階段，只求滿足自己的慾望。因此，基督徒要脫離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必須能吃乾糧，不只是吃奶，只是聽祝福的話，更要聽神的教訓，也要遵行祂的命令。尤其神的命令與自己的想法私慾相衝突時，要放下自己的意思，順服神的旨意。如此體貼聖靈，順從聖靈，就成為神成熟長大的兒子，能夠不受迷惑，生命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